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B 款附加
被保险产品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将主险条款“定义”部分的“列名被保险人的产品”定义删除，并用如下条款替代：

“列名被保险人的产品”指：

a. “列名被保险人的产品”是指：

(1) 除不动产外，由下列人员制造、销售、处理、分销或者处置的本附加条款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产品：

a) 列名被保险人；

b) 其他以列名被保险人的名义进行交易的人；或

c) 列名被保险人已收购其业务或资产的个人或组织；及

(2) 与该商品或产品有关的容器（运输工具除外）、材料、部件或设备。

b. “列名被保险人的产品” 包括:

(1) 在任何时间对“被保险人的产品”的适用性、质量、耐久性、性能或用途所作的担保或陈述；及

(2) 提供或未能提供警告或说明。

c. “列名被保险人的产品” 不包括自动售货机，或其他出租或者提供他人使用但未出售的财 物。

明细表

被保险产品	